

尚福林:资本市场正进入发展新时期

□本报记者 王丽娜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昨日在出席第31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时表示,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中国证监会继续推进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并且正在按照国际证监会组织通过的《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来完善中国的证券监管制度,同时也正在为今年内提出申请加入《多边备忘录》进行全力准备。

继续推进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

尚福林指出,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正在进入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新时期,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按照以下原则推进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一是积极稳妥,循序渐进;二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三是公平竞争,互利互惠。

他表示,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建立的时间比较短,伴随着中国经济的迅猛发展,资本市场在过去十多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截至2006年5月底,中国内地共有上市公司1372家,累计筹资额约为1129亿美元,市价总值约5462亿美元。

尚福林指出,中国内地资本市场是一个新兴加转轨的市场,面临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挑战。近期,中国证监会的主要工作是:积极推动资本市场的基础建设,创造市场发展的良好条件;大力推进股权分置改革,不断完善市场功能;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品质;继续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治理,提高中介机构的品质;促进市场创新,提高市场效率;发展机构投资者,培养价值投资的理念;健全资本市场法制建设,严惩各种违规失信行为。

中国证监会设立了注册资本63亿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用于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与26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29个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34项协助,从境外监管机构获得4项协助。2006年2月中国新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公布,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基本衔接。

在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始终高度重视对外开放。1993年,在内地股票市场建立后不久,即允许中国内地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2005年底,共有122家中国内地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累计筹资555亿美元。此外,还有一些中国内地公司在境外注册后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正在完善证券监管制度

尚福林指出,自加入国际证监会组织以来,中国证监会一直积极支持和参与其相关倡议和会议,将《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和《多边备忘录》确定为今后IOSCO工作的两大战略目标。目前,中国证监会正依照《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完善中国的证券监管制度。

首先,在法律法规方面努力与《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相衔接。去年10月,在中国证监会的大力推动下,中国立法机构通过了《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案。

其次,中国证监会注重在监管实践中遵循《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的基本内涵。2005年9月,中国证监会设立了注册资本63亿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用于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目前中国证监会已与26个国家(或地区)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了29个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年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34项协助,从境外监管机构获得4项协助。2006年2月中国新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公布,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准则基本衔接。

中国证监会正在全力准备申请材料,汇总翻译相关法律,计划在年内提出申请。

去年底,中国立法机构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法》,排除了中国签署《多边备忘录》的许多障碍。当前,中国证监会比较关注两个法律方面的问题:

第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外提供司法协助的司法解释问题。修订后的《证券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中国证监会对外司法协助的职能,为此,中国证监会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进一步明确中国证监会对外司法协助的职能。

计划年内申请加入《多边备忘录》

尚福林表示,中国内地资本市场在发展进程中,非常重视对外开放,随着跨境上市、投资和经营的不增长,跨境监管协助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中国证监会十分重视加入《多边备忘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全力准备申请材料,汇总翻译相关法律,计划在年内提出申请。

中国证监会正在全力准备申请材料,汇总翻译相关法律,计划在年内提出申请。

去年底,中国立法机构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法》,排除了中国签署《多边备忘录》的许多障碍。当前,中国证监会比较关注两个法律方面的问题:

第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外提供司法协助的司法解释问题。修订后的《证券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赋予中国证监会对外司法协助的职能,为此,中国证监会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以进一步明确中国证监会对外司法协助的职能。

第二,关于理顺中国证监会跨境执法合作与政府跨境司法协助的关系以及建立有效机制的问题

中国证监会将与相关执法部门协调,解决在境外监管机构协助请求中涉及人员未违反



本报记者 史丽 摄

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如何提供有效协助的问题。同时,中国证监会也与相关部门协商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和程序,提高执行司法协助的实际效率。

第31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结束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获选接任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一职

□本报记者 王丽娜

第31届国际证监会组织周年大会昨日在香港会展中心圆满落幕,此次会议在国际证监会组织策略性方面、冻结资产方面的跨境合作、对冲基金监管、债券市场监管以及新兴市场落实国际证监会组织原则及国际证监会组织《谅解备忘录》等方面通过了多项重大措施,并取得了多项成就。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获选接任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一职。此次会议由香港证监会主办,历时四天,期间吸引了来自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逾600名证券及期货监管机构及国际金融界代表。

记者还了解到,国际证监会组织将于2007年4月在印度孟买举行下届周年大会。2006年9月19日至21日,国际证监会组织新兴市场委员会将于中国上海举行会议,届时成员将检讨落实国际证监会组织原则的进度及与新兴经济体系内的证券监管有关的挑战。

5月份信贷增幅创近两年来新高

□本报记者 秦宏

记者昨日从各方了解到,5月份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可能达到15.97%,创下了23个月以来的新高。对此,专家学者认为,如果这个数据结果属实,则表明一个月以来的宏观调控效果有限,后续紧缩性政策已经箭在弦上。

与4月份相比,人民币贷款的增长速度不仅没有受到抑制,反而又有所提速。4月份人民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幅度已经高达15.5%,而在此基础上5月份又增加了0.47个百分点,达到了15.97%。信贷高速增长的趋势并没有出现降温的迹象。

据了解,5月份银行新增人民币贷款的数额约为2094亿元,比去年5月份的1078亿元将近翻了一番。在结构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仍然是拉动信贷快速增长的主力。在5月份的新增贷款总量中,四大行就达到了1024亿元,占了半壁江山,相当于去年5月份全月新增贷款量。而今年一季度的数据显示,在新增的1.26万亿元贷款中,四大行的新增贷款量就占了50%。与一季度相比,四大行在5月份新增贷款中的占有并没有出现明显下降,显然四大行放贷的动力,没有得到削弱。

自4月28日,央行宣布上调27个基点的贷款利率启动新一轮宏观调控以来,调控政策的实施已经一个多月。在此期间,央行还曾面向包括四大行在内各放贷量较快的商业银行发行1000亿元定向央行票据,并且继续通过以公开市场来发行央行票据以引导市场收益率提高,以抑制信贷增长。

对于5月份的信贷增长数据,一些资深业内分析人士认为,这一增长速度已超过了预期,说明一个月来的调控效果并不理想。信贷是经济增长的先行指标,为了防范经济出现过热,货币政策仍有继续加大调控力度的必要。



■记者观察

后续紧缩政策箭在弦上

□本报记者 唐昆

经济过热似乎没有得到缓解,央行正在关注加息后的市场反应,5月金融运行情况可能坚定其进一步紧缩的决心。数据显示,5月M2、M1创年内新高,M1增长迅猛提速,新增贷款较去年同期翻一番,贷款余额增速创年内新高。

专家预计,今年信贷投放规模将超过3万亿元,而经济总体过热与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正在深化,将给金融市场带来风险。

昨日,据知情人士向上海证券报透露,今年5月份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高达19.5%,M1增长14.01%,双双创下年内新高;与此同时,当月人民币新增贷款2094亿元,同比多增1016亿元;截至5月,人民币贷款余额近21.17万亿元,同比增长15.97%,比去年同期高3个百分点以上。

年内贷款规模可能超限

5月份人民币新增贷款达到2094亿元,较4月份增量有所收敛,但是同比多增1016亿元,可

见形势依然非常紧张;而此前央行数据显示,4月份新增人民币贷款为3172亿元,同比多增1750亿元,是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截至5月份,今年新增贷款已经高达2.12万亿元,距离央行贷款年内指标2.5万亿元仅差4000万。据此,部分专家预计今年新增贷款将超过3万亿元。

此前在一次银行业内内部会议上,有官员明确表态:“3万亿比较合理”。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认为这应该也是银行业系统达成的共识。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赵锡军认为,今年以来我国经济依然呈高速增长,“与去年相比,现在10%的经济扩张需要更大规模的贷款支持,因此不能以前几年的数据来限制。”

值得警惕的是,随着国有银行陆续上市,利润和资产扩张的欲望将被激发。建设银行今年以来的放贷规模远远超过其他银行,而中行扩张欲望在招股书中也一览无遗——“由于一年到期贷款及其利息收入的比例很大,如果中行无法保持在贷款市场的地位,可能会导致中行利息

收入大幅减少。”

调控任务艰巨

5月份,我国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高达19.5%,M1增长14.01%,双双创下年内新高,这一数据意味着,下一阶段控制流动性以及信贷投放的任务依然非常艰巨。

由于央行票据到期量增大,因此5月份净回笼货币仅为218亿元人民币,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该月货币供应量增速较高。当月国际收支数据虽然并未出台,但是专家预计外汇占款继续增多,央行对冲操作有限,从而导致流动性泛滥。

14.01%的数据在近期非常少见,部分分析师认为一方面是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原因,另一方面则可能归因于近期股票市场火爆,存款结构发生了相应的调整,譬如定期存款增长减缓。

事实上,流动性过剩正在成为全球经济的普遍现象。面对通货膨胀威胁,美联储主席伯南克的强硬态度再次提升了月末加息的可能性,日本政府也正在酝酿全面走出宽松货币格局,而欧

洲央行则称,近期加息的决定旨在遏制物价上扬。在这一背景下我国似乎也难以“独善其身”。

呼唤紧缩组合拳

“鉴于我国市场化程度有限,利率敏感度不高,影响比较滞后,因此加息将难以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赵锡军认为,未来当局还是会采取组合拳的方式,“在猛烈的紧缩政策出台前,央行可能还需要继续观察,窗口指导、行政指令等措施将配合跟进。”

本周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近期没有利率调整计划,加息传言有所收敛,而存款准备金调整呼吁又再度响起。国家信息中心一份报告称必须适当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缓解公开市场对冲压力,适度收紧货币流动性。而分析师们猜测,央行已经开始控制票据贴现,这可能为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做好准备。

与此同时,近期人民币兑美元升值速度有所加快,人民币中间价单日猛涨118个基点,创下汇改以来的最大单日升幅。专家认为,汇率改革也不失为央行进行紧缩调控的另一个战场。

为证券市场规范发展护航

□本报评论员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持续推进,证券市场的法律环境、制度环境和市场环境都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按照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日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取代1997年发布实施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这是今年我国证券市场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它对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影响,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现。

众所周知,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指出:“为实现年内基本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目标,必须坚持以股改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机制为保障,以政策为配套,以重点带全局,全面落实股权分置改革与维护市场稳定发展相结合的总体原则”。以机制为保障,就是要以有利于推进股改为导向,营造改革的市场化推进机制;着眼于解决体制性、深层次的问题,从根本上促进市场的协调、长期和可持续发展,《规定》的发布,其实就是要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法制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努力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规定》篇幅不长,但内涵丰富。它从8个方面对证券市场制度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一是开宗明义地揭示了《规定》制定的目的;

二是确立了以事实为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原则;三是依法扩大了证券市场禁入人员的范围;四是完善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标准;五是进一步明确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法律效果;六是依法界定了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与行政处罚及追究刑事责任之间的适用关系;七是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的同时,注重对其合法权利的保障;八是将证券市场禁入制度与市场诚信建设相结合,构筑了一张恢恢法网。中国证监会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制定了具有制度性、基础性内涵的《规定》,功在当下,利在长远。

中国有两句老话,一句是“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另一句是“石以砥焉,化钝为利;法以砥焉,化愚为智”。证券市场是一个专业化程度非常高的市场,也是各市场主体为获取利益、规避风险而展开合作与竞争的重要场所。为保障市场的正常有序运转,对严重违法之徒,必须予以法治,使他们身败名裂,难以在证券市场立足。同时,它又将督促广大市场参与者真正做到自尊、自律、诚信守法,规范经营。“激浊扬清”,证券市场的净化机制必将更加健全与完善。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扩大股改效应,用“种树”精神发展资本市场,在贯彻《规定》方面,人人有责,人人尽心。

循环经济有望明年8月提请审议

□据新华社电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循环经济立法起草领导小组组长冯之浚8日表示,备受社会关注的循环经济立法已形成初步的法律草案轮廓,有望于明年8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制定循环经济法,是本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没有列入的内容。”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孙佑海介绍说,根据新的形势,200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制定这部法律增补进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并责成全国人大常委会具体组织该法起草工作,要求争取在2007年将法律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立法小组成立后,全国人大环资委于2005年下半年起,先后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国家环保总局开展前期工作。同时请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的法律、经济专家对循环经济立法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论证。

“循环经济法的立法宗旨有

三: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冯之浚在此间召开的2006中国国际循环经济博览会(苏州)暨循环经济立法与经济研讨会新闻发布会上说:“‘废’是‘发’的产物;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如何提高资源生产率?如何实现废物减量化?都是循环经济需要解决的问题。”

据了解,循环经济法的初步法律草案轮廓包括:为支持循环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行政强制措施、经济激励措施、政府和有关主体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若干重大制度等。冯之浚说,在制定循环经济法的同时,当前还应抓紧有关法律法规的配套工作;制定能源法,修改节约能源法、煤炭法、电力法,制定节约用水法,制定节约原材料法规,制定推进资源综合利用法规,制定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制定节约石油的法规,制定建筑节能法规,制定墙体材料革新法规,制定包装物和废旧轮胎回收等法规。争取在法律生效的同时使相当一批配套法规也能够公布实施。

金融领域已成为吸引外资增长点

“两税合一”政府将给予外资企业合理过渡期

□实习记者 余洋

在昨天第十届中国国际投资洽谈会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马秀红表示,我国金融领域已经开始成为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新增长点。

根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724.0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42%。今年1-4月份全国累计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数是12639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46%,实际使用外资184.8亿美元,同比增长5.76%。

马秀红指出,以上数据包含了2005年外资对中国金融领域(银行、保险、证券等)的直接投资金额118亿美元。“这是非常大的数字,以前这部分所占比例是很小的。非金融领域实际投资为603亿美元,比2004年下降了1.5%。这组数据反映了金融领域已经成为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一个新的增长点。”

马秀红说:“我国金融领域的扩大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已经在吸收外资方面中体现出来。今年1到4月份,吸收外资形势还是比较好的。”

在被问及“两税合一”问题时,马秀红表示:“政府各个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到了外资企业对税率调整的,会给予一个合理的过渡期。”她指出,对于已经在中国设立的外



马秀红

资企业,在实行新的政策的时候,给予它一定的过渡期,使它能够在平稳地过渡到适用新的税法。

据财政部税收司副司长王建凡日前透露,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将于今年8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一审。新法将统一企业所得税率,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都实行统一税率。统一税前扣除标准,比如企业研发费用在销售总收入中的比例、企业捐赠等。对于在中国开展业务但未注册的外资企业,新法也将明确其纳税义务。

针对日前所传“反垄断法草案中反行政垄断章节被整体删除”的说法,马秀红肯定地表示:“我国反垄断法肯定包括行政垄断的相关条款。”